

# 中華科技大學資管系 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7.03.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1.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9.01.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資訊管理實務與理論研究能力，期由畢業專題實務設計過程中學習專案執行之技能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資管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畢業專題實施時程為本系專業必修「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之授課學期，屬全年授課。

第三條 為使畢業專題課程能正常運作，由本系「學術委員會」統合相關事務(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畢業專題課程之規劃、實施、督導等工作。

第四條 畢業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實施辦法與作業要點分述如下：

- (一) 畢業專題分組由學生自行分組，以每組 6 員為原則，各組須推舉一位組長，負責專題進行之時程管理、與指導老師之連繫。
- (二) 本會於每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調查本系教師的專長、興趣與意向，公布「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研究方向一覽表」供學生參考。
- (三) 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主動與本系專任教師研擬適當的畢業專題題目，每位指導老師全程指導以不超過兩組為原則。指導老師若為本系兼任教師、或他系專任教師，須同時指定系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老師。
- (四) 各組於修習「專題製作(一)」前一學期之期末考前兩週，須繳交「畢業專題申請表」於系辦備查。
- (五) 各組於確定指導老師後，每兩週至少須舉行一次專題小組會議，會後並填寫「資訊管理專題工作進度與討論紀錄」交予指導老師。
- (六) 變更指導老師、小組成員或畢業專題題目需填寫「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且需原指導老師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兩個星期內繳交至系辦存查。然而畢業專題成果審查前三個月內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之。

第五條 畢業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共同評定，審查分成兩個階段，分述如下：

- (一) 「專題製作(一)」於該學期期末考試前兩週以書面報告的方式舉行進度審查，內容進度須完成整體進度之 40%~50%。此階段成績比重指導老師佔 30%、審查委員佔 70%。審查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該學期成績整組以審查成績平均計算。
- (二) 「專題製作(二)」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以分組口試的方式舉行成果審查，分組口試評分結果分「通過」(60 分含以上)與「複評」(低於 60 分)兩種。
  - 成績為「通過」者，期末成績指導老師佔 30%、審查委員佔 70%。
  - 成績為「複評」者，於期末考週安排複評，複評之口試老師由系主任委任。複評通過者，全體組員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複評仍未通過者，以口試成績平均計算。
  - 未參加口試組別，成績以零分計算。

- 專題論文經匿名審查接受或參加校外競賽前三名者得免口試，期末成績由指導老師評核。

第六條 各組於成果審查後兩週內，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予指導老師，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可執行之互動光碟、完整版影片、平面文宣等）。專案作品版權歸原作者，而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